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

QX/T 375—2017

气象信息服务监督检查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eteorological information service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2017-06-09 发布

2017-10-01 实施

中 国 气 象 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Ⅲ
引言	V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监督检查内容	1
4 监督检查程序和要求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现场检查记录表	4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整改合格意见书》和《责令继续整改意见书》格式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45)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气象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凤莉、陈妮娜、薄兆海、曹焉艳、陈宇、李世轩、王鹏、张凯、王海滨。

引 言

本标准是气象信息服务市场监督管理标准体系的标准之一。为规范气象信息服务监督检查活动，制定本标准。

气象信息服务监督检查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气象信息服务监督检查的内容、程序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气象信息服务 meteorological information service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利用气象资料和气象预报产品,开展面向用户需求的信息服务活动。

[QX/T 313—2016,定义 2.1]

2.2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meteorological information service unit

依法设立并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QX/T 313—2016,定义 2.12]

3 监督检查内容

3.1 备案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情况。

3.2 气象预报传播

3.2.1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气象预报时,有无擅自更改气象预报主要内容和结论的情况。

3.2.2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气象预报时,有无存在传播虚假信息的情况。

3.2.3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气象预报时,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情况。

3.2.4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在传播气象预报时,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情况。

3.2.5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增播、插播、更新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公众气象预报及时性情况。

3.3 气象资料

3.3.1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气象资料是否来源于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或其他合法渠道的情况。

3.3.2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在确需建站获取资料时,按规定向设区的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情况。

3.3.3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按规定汇交依法建站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情况。

3.3.4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履约使用或传播气象资料情况,包括涉密气象资料或者保密期限未到的气象

资料。

3.4 业务规章制度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确保气象信息服务业务正常开展的规范、流程和管理制度以及对用户投诉的处理办法情况。

3.5 技术标准规程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执行气象有关技术标准情况。

3.6 其他情况

3.6.1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是否有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情况。

3.6.2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在气象信息服务活动中是否有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或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3.6.3 外国组织和个人是否有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情况。

3.6.4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是否有擅自在国防及军事设施、军事敏感区域、尚未对外开放地区和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区域设立气象探测站(点)的情况。

4 监督检查程序和要求

4.1 检查准备

4.1.1 全面了解被检查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气象信息服务情况等。

4.1.2 制定检查提纲,列明检查内容、方式及相关事项(见附录 A)。

4.1.3 随机抽取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对检查工作进行分工。

4.1.4 备齐必要的设备和资料,包括执法记录仪及相关文书。

4.2 检查实施

4.2.1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进入被检查单位后,应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查看现场、调阅资料、询问现场人员、现场拍照取证、摄像记录等方式查明情况。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4.2.2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先行收集证据。

4.2.3 检查结束时应当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见附录 A),详细列明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并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请有关人员作见证记录。

4.2.4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4.2.5 被检查单位完成整改后,应当向本级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复查申请。

4.2.6 气象主管机构接到复查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对整改合格的,出具《整改合格意见书》;对整改不合格的,出具《责令继续整改意见书》。《整改合格意见书》和《责令继续整改意见书》格式见附录 B。

4.2.7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应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4.3 结果处理

4.3.1 监督检查结束后,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

- 4.3.2 被检查单位的气象信息服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将《现场检查记录表》归档备查。
- 4.3.3 被检查单位经整改达标的,将《现场检查记录表》和《整改合格意见书》归档备查。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现场检查记录表

现场检查记录表见表 A.1。

表 A.1 现场检查记录表

被检查单位：

联系电话：

检查日期：

检查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1	备案	是否按规定向其营业执照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2	气象预报传播	是否在传播时,擅自更改气象预报主要内容和结论		
3		是否传播虚假气象预报		
4		是否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		
5		是否在传播时,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		
6		是否及时增播、插播、更新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公众气象预报		
7	气象资料	是否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或者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气象资料		
8		是否在确需建站获取资料时按规定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9		是否按规定汇交依法建站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		
10		是否履约使用或传播气象资料,包括涉密气象资料或者保密期限未到的气象资料		
11	业务规章制度	是否建立确保气象信息服务业务正常开展的规范、流程和管理制度以及对用户投诉的处理办法		
12	技术标准规程	是否遵守气象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13	其他情况	是否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		
14		在气象信息服务活动中是否有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或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15		外国组织和个人是否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		
16		是否擅自在国防及军事设施、军事敏感区域、尚未对外开放地区和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区域设立气象探测站(点)		

我单位对本表中各项检查结果无异议。

负责人(签名/盖章)：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整改合格意见书》和《责令继续整改意见书》格式

《整改合格意见书》格式见图 B.1,《责令继续整改意见书》格式见图 B.2。

<p>整改合格意见书</p> <p>××单位:</p> <p>我局于××××年××月××日对你单位气象信息服务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第××、××项存在问题,现场提出了整改意见。经本次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各项工作整改到位、符合要求。</p> <p>××气象局执法人员(签名): ××气象局(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图 B.1 《整改合格意见书》格式

<p>责令继续整改意见书</p> <p>××单位:</p> <p>我局于××××年××月××日对你单位气象信息服务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第××、××项存在问题,现场提出了整改意见。经本次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第××、××项仍未达到要求,请你单位继续进行整改,并在××日内完成整改后向我局提出复查申请。</p> <p>××气象局执法人员(签名): ××气象局(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图 B.2 《责令继续整改意见书》格式

参 考 文 献

- [1] QX/T 313—2016 气象信息服务基础术语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0号, 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 [4] 中国气象局.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令 第26号, 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 [5] 中国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令 第27号, 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行业标准
气象信息服务监督检查规范

QX/T 375—2017

*

气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
邮政编码:100081
网址:<http://www.qxcbs.com>
发行部:010-68408042
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1 字数:30千字
2017年9月第一版 2017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35029-5902 定价:15.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406301